

# 花蓮縣吉安鄉模範父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本鄉模範父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為給予各為人父母者肯定與社會支持，同時提醒為人子女者感恩父母辛勞，進而促進家庭與社會關係和諧，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評審標準：
  - （一）推薦資格：
    - 1、設籍本縣且居住滿三年以上。
    - 2、修德守法，實踐倫理孝道，且近3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    - 3、未曾受推薦為歷年模範父親或母親並接受本所表揚者。
  - （二）推薦類別：
    - 1、熱心父母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致力於家庭照顧，或兼顧家庭與工作，並投入心力獻身社會服務者。
    - 2、知心父母：雙薪家庭之父母，主動與配偶積極規劃家庭生活，共同分擔子女照顧養育之責，且與子女及家庭成員間相互尊重，促進家庭平和與良善溝通模式，進而增進社會和諧者。
    - 3、全心父母：獨力養育子女之單親父母、隔代教養孫子女或協助養育他人子女，使家庭得發揮親職功能，盡力給予子女及家庭成員合適之成長環境者。
    - 4、堅心父母：照顧身心障礙子女或家境清寒，但盡己力養育兒女、照顧家庭及維持家計，並努力引導家庭方向、克服逆境之父母。
    - 5、新心父母：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，發揮親職功能、教育子女學習自己的語言及文化，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等新住民父母。
- 四、選拔程序：
  - 1、以各村為選拔單位，每1單位應選拔模範父母親類別代表1位，惟其人口總數超過4500人者得增選1人/類別。
  - 2、本鄉成立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，推薦最優類別人選提報縣政府表揚。
  - 3、本所依據各村提報有增額建議權。
- 五、表揚方式：各村模範父母親代表經推薦接受表揚者，由本所於母親節、父親節，慶祝活動中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